

年度东莞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企石分局

项目名称	直达资金GGZC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上级资金）（三保）粤财社〔2022〕315号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企石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	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 自评资料填报规范，自评指标设置基本合理。 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建议项目单位做好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对自评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落实，改进项目管理和实施。 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基本能按要求在企石镇人民政府网站公开2023年度项目绩效目标批复。
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 良
抽查审核意见	1、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具体情况： 年初预算377.34万元，实际支出377.34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2.产出方面：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具体情况： 据项目单位填报信息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用于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预防接种、老年人健康管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等15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已有效保障我镇人民群众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需求。
	3.效果方面：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具体情况： 据项目单位填报信息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有序开展，保障了群众免费享受12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高了群众健康知识知晓率，群众调查满意度良好。
绩效自评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	未发现绩效自评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存在问题及建议： 对于该项目，建议你单位进一步加强监督检查工作，确保管理制度有效执行。
备注：东莞市财政局企石分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编制日期：2024-11-29